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水业 编号：临 2012—044

债券代码：122139 债券简称：11 洪水业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关于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检查的通知》（赣证监发[2012] 173 号）文件的要求，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公司控股股东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水业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市政公用集团”）承诺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1、水业集团 2006 年洪城水业股权分置改革承诺履行情况

承诺事项：水业集团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将积极倡导对洪城水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行股权激励制度，股权激励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洪城水业为国有控股公用事业类企业，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行股权激励制度条件不成熟。待时机成熟，将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适时启动股权激励制度。

2、水业集团 2010 年洪城水业非公开发行承诺履行情况

承诺事项：（1）、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并上市后两个月内与洪城水业就德安公司和扬子洲水厂的自来水业务签署委托管理协议；在签署和执行委托管理协议时，我司将确保洪城水业具有充分的主动权和决策权，并确保上市公司提供的委托管理服务获得公允对价。

（2）、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且德安公司或扬子洲水厂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并能够产生稳定利润、拥有相关资质及权属证明文件或洪城水业认为适当的时候，我司将所持有的德安公司 50%股权和扬子洲水厂以我司和洪城水业协商确定的合理价格依法出售给洪城水业或者以其他合法的方式注入洪城水业。

（3）、若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如洪城水业认为德安公司或扬子洲水厂的持续盈利能力或在其他方面仍不能满足上市公司的需要，则我司承诺将通过依法出售德安公司股权和扬子洲水厂资产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托管等方式，消除与洪城水业之间潜在的同业竞争。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1）、为了避免同业竞争，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水业集团分别签订了《德安公司股权托管协议》、《扬子洲水厂资产托管协议》，水业集团将其下属扬子洲水厂、控股公司

德安(南昌)供水有限公司 50%的股权委托本公司管理，托管的期限为自托管协议生效之日（2011年1月27日）起至公司不再存在同业竞争为止。

(2)、为了彻底解决德安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水业集团已于2012年9月10日将所持有的德安（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50%的股权已协议转让给德安县供水公司。为此公司与水业集团关于德安（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3)、由于扬子洲水厂仍不能满足注入上市公司的规范条件，因此出售给洪城水业或资产注入洪城水业的时机不成熟，按照承诺事项继续由洪城水业托管。

3、水业集团 2011 年二级市场增持洪城水业股份承诺履行情况

承诺事项：水业集团于 2011 年 12 月 13 日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洪城水业公司股份。水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期限：2011 年 12 月 13 日起至继续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水业集团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实际控制人承诺履行情况

市政公用集团 2010 年洪城水业非公开发行承诺履行情况

承诺事项：1、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并上市后两个月内与洪城水业就蓝天环保的污水处理业务签署委托管理协议；在签署和执

行委托管理协议时，我司将确保洪城水业具有充分的主动权和决策权，并确保上市公司提供的委托管理服务获得公允对价。

2、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且蓝天环保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并能够产生稳定利润、拥有相关资质及权属证明文件或洪城水业认为适当的时候，我司将所持有的蓝天环保 100%的股权以我司和洪城水业协商确定的合理价格依法出售给洪城水业或者以其他合法的方式注入洪城水业。

3、若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洪城水业认为蓝天环保的盈利能力或在其他方面仍不能满足上市公司的需要，则我司承诺将通过依法出售蓝天环保股权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托管等方式，消除与洪城水业之间潜在的同业竞争。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为了避免同业竞争，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市政公用集团签订了《蓝天碧水环保公司股权托管协议》，市政公用集团将其全资子公司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委托给本公司管理，托管的期限为自托管协议生效之日（2011 年 1 月 27 日）起至公司不再存在同业竞争为止。2012 年 5 月 16 日根据南昌市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同意将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洪国资产权字 [2012] 27 号）文件精神，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水业集团，市政公用集团与

水业集团签署了《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产权无偿划转协议》。为此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发生变更，公司将于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过户手续后与水业集团签订《蓝天碧水环保公司股权托管协议》，承诺事项由水业集团继续履行。

公司无其他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其他承诺事项。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